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A332-03 修正案号: 39-9234

一. 标题: 尾桨-尾桨毂装配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Airbus Helicopters (原 Eurocopter, Eurocopter France, Aerospatiale) 公司生产的所有序列号 AS 332 C, AS 332 C1, AS 332 L 和 AS 332 L1 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7-0232-E(2017 年 11 月 21 日颁发)
- 2. AH Emergency ASB AS332 64.00.43 初版(2017年11月21日发布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原因

据报告,五片尾桨桨叶中的一片桨叶挥舞铰铰链出现损坏,为确定导致损坏的根本原因,调查仍在进行。

若不发现并纠正此状态,可导致挥舞铰铰链失效,尾桨的不平衡以及尾减与尾桨毂(TRH)可能的分离,导致直升机失控。

为纠正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并从技术调查中获得进一步信息, Airbus Helicopter(AH)发布了紧急警告服务通告(ASB)AS332 64.00.43 (在本指令中以下简称"the ASB"),提供了检查说明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一次性检查尾桨桨叶的挥舞铰链,并

CAD2017-A332-03 / 39-9234

依据检查结果,采取纠正措施。本指令还要求将检测到的结果报告给AH公司,将任何有裂纹的部件发送至AH公司,以协助调查。

本适航指令是临时措施,可能会有进一步的适航指令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彦合

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4-88295072